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 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事先提交的相关材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本议案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共创、共进、共赢、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 建

汪安东

王咏梅

(汪安东)(代)
汪安东
王咏梅

2017年8月17日